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 利 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用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 1

ISBN 978 - 7 - 5093 - 1143 - 1

I. 中… II. 国… III. 专利法 - 中国 IV. D923.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067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ZHONGHUARENMINONGHEGUO ZHUANLI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3.5 字数/108 千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143 - 1

定价：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某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为方便读者，我们编辑了这套“实用版”法律图书，具有以下四方面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解读都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并用■标示出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方便学习。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相关文本、流程图等，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2009年1月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新《专利法》与你

专利权制度规范的是有关发明创造权利的获得与行使，是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于1985年4月1日起施行，分别于1992年、2000年和2008年进行了三次修订。专利法实施以来，对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国内、国际形势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国专利法律制度，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对专利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正，自2009年10月1日起实施。新专利法的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激励自主创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一）提高专利授权标准。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

的合法权利相冲突。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二) 删除了原专利法关于向外国申请专利须先申请中国专利的规定，规定申请人可直接申请外国专利，但必须遵守我国的有关保密制度。

(三) 赋予外观设计专利权人许诺销售权。许诺销售是以做广告、在商店货架或者展销会会场陈列等方式做出的销售商品的许诺。

(四) 明确侵犯专利权的赔偿应当包括权利人维权的成本，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并增加了法定赔偿的规定。新《专利法》第65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二、促进技术推广应用

(一) 新增第15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二) 新增第62条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三) 增加规定不视为侵权的情形。新《专利法》第69条第(五)项：“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

专利医疗器械的。”

三、根据国际条约的规定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国际条约的新规定所做的修改

(一) 对强制许可的修改规定。如新《专利法》第 48 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 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1) 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 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 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 (2) 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 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第 50 条规定, 为了公共健康目的, 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二) 《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 遗传资源的利用应当遵循国家主权、知情同意、惠益分享等原则, 并明确规定, 专利制度应有助于实现保护遗传资源的目标。目前, 一些国家已经通过专利法律制度保护遗传资源。我国是遗传资源大国, 为防止非法窃取我国遗传资源进行技术开发并申请专利, 新《专利法》第 5 条第 2 款规定,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 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不授予专利权。第 26 条第 5 款规定,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 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 应当陈述理由。

(2001 年 12 月 17 日)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72)

(2001 年 12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78)

(2001 年 6 月 22 日)

的合法权利相冲突。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现有设计。《专利法》第23条第2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

专利法律要点提示

(二) 删除了原条文中关于外国甲国在甲国境内进行军事活动的规定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专利法》第 69 条	第 29 页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专利法》第 48—58 条	第 22—24 页
专利权人的权利	《专利法》第 11 条	第 8 页
职务发明	《专利法》第 6、16、17 条	第 5、10 页
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	《专利法》第 5、25 条	第 4、14 页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让	《专利法》第 10 条	第 7 页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专利法》第 12 条	第 8 页
专利权期限	《专利法》第 42 条	第 20 页
专利权保护范围	《专利法》第 59 条	第 24 页
专利纠纷解决途径	《专利法》第 60 条	第 25 页
专利侵权赔偿	《专利法》第 65 条	第 27 页
专利纠纷诉讼时效	《专利法》第 68 条	第 28 页

目 录

(18)	专利审查指南	(2001年7月1日)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8年12月27日)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02年12月28日)
(10)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2003年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
(2008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3)
(2002年12月28日)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53)
(2003年6月13日)		
涉及公共健康问题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58)
(2005年11月29日)		
专利代理条例		(59)
(1991年3月4日)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62)
(2003年6月6日)		
专利费用减缓办法		(68)
(2006年10月12日)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		(70)
(2001年12月17日)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72)
(2001年12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的若干规定		(78)
(2001年6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 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81)
(2001年6月7日)	
国防专利条例.....	(83)
(2004年9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88)
(2003年12月2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91)
(2001年4月2日)	
实用附录: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参考文本)	(9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
次修正 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八章 附 则

(2001年6月7日)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所谓专利权，是指依照专利法的规定，权利人对其获得专利的发明创造（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在法定期限内所享有的独占权或专有权。专利权具有以下特征：（1）专有性或独占性。专利权人对其获得专利的发明创造，享有专有或独占的权利。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专利权人的许可，任何人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否则，就构成对他人专利权的侵犯，应依法承担侵权的法律责任。（2）地域性。在某一国家依照该国专利法取得的专利权，仅在该国法律管辖的范围内有效，受该国法律的保护，在其他国家没有法律约束力，不能得到他国的保护。要想在其他国家也得到专利保护，必须依照该国的法律向该国申请专利，取得该国的专利权。（3）时间性。专利权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有效。一旦期限届满或者因出现法律规定的提前终止事由而被公告终止，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即行消灭，该项发明创造即成为社会公共财产，任何人都可无偿利用。（4）法定授权性。专利权不是基于发明创造的事实自动产生的，而是由国家专利主管机关依法批准授予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须向法定的国家专利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经专利主管机关依法审查合格后，授予其专利权。

第二条 【发明创造范围】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本条第2、3、4款为2008年新增条款,明确了三种发明创造的涵义。

发明专利可分为产品发明和方法发明两大类:1. 产品发明。指经过人们智力劳动创造出来的各种制成品或者产品。这些产品是自然界中从未有过的,靠发明人的创造性劳动才得以出现,例如机器、仪器、设备、装置、用具和各种物质等。这种发明可以是一种独立的产品,也可以是一种产品的一个部件。2. 方法发明。是指把一个对象或者某一种物质改变为另一种对象或者物质所利用的手段,以使它们在质量上产生新改变或者成为另一种物质或者物品。也就是指系统地作用于一个物品或者物质,使之发生新的质变成为另一种物品或者物质的发明。这种方法发明可以是机械方法发明,如能量传递方法的发明;可以是化学方法发明,如通过分子内部的转化获得新物质的方法发明;可以是生物方法发明,如培养微生物方法的发明,还可以是其他方法的发明,如操作方法、通信方法、测试与计量方法,等等。制造产品的方法,可以是制造的全过程,也可以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过程。产品的新用途可以归入产品发明,也可以归入方法发明。方法的新用途,则归入方法发明。方法发明的情况比较复杂,有些方法是根据人们的推理,属智力或者精神活动的方法,不是利用自然规律作出的成果,就不是专利法上所说的发明,也就不受专利法保护。

■实用新型,实质上是发明的一种,只是实用新型较之发明,其创造性水平低一些,因而人们也把它称之为“小发明”,把取得专利权的实用新型称之为“小专利”。同时,实用新型较发明保护的范围也要窄一些,对一些技术领域不进行保护,如工艺方法,化学物质方法,特别是没有固定形态的物质,如气体、液体、粉、面

等的革新，因为这些物质不像一个模型那样，具有空间的形状，活动的固体特征。而且，实用新型也不包括动植物新品种。实用新型和发明虽然都是科学技术上的发明创造，是一种技术方案，但是二者又有着区别，主要表现为：（1）保护对象不同。发明专利把各种技术思想都作为保护对象，对于符合要求的各种产品和方法都可以授予发明专利；而实用新型专利只适用于“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即实用新型只适用于产品，不适用于工艺方法，且产品还必须具有一定的形状、构造。（2）对发明和实用新型的要求不同。专利法要求发明的创造性水平较高些，要求实用新型的创造性水平低些。对发明要求与现有技术相比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进步，而对实用新型只要求与现有技术相比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就行了。（3）审批程序不同。对发明专利申请实行延迟的实质审查制度，而对实用新型申请则不进行实质审查。（4）保护期限不同。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较发明专利短。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期为10年，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为20年。相比之下，后者比前者长1倍。法律之所以这样规定，主要是从实用新型的研究创造的难度和发挥效益的时间来衡量、决定的。

■外观设计不同于发明和实用新型。发明和实用新型都是技术上的解决方案，或者涉及到产品，或者涉及到制造方法；外观设计则是工业产品的具有装饰性的或者艺术性的外表。

第三条 【专利管理部门】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四条 【保密处理】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不授予专利权情形】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

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本条第2款为2008年新增条款。

遗传资源是指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自然界生存的几百万种生物中，各有其遗传特性，保存、开发、利用这些遗传特性，使生物种得以繁衍、发展，可以为人类提供食物和食品源，为医疗卫生保健提供药用生物及生物生存环境资源，为工业提供原料，故应重视并积极保护遗传资源。

第六条 【职务发明】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就职务发明创造而言，专利权的主体是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所在单位。

1. 职务发明创造的认定。职务发明创造可分为两类：

(1) 执行本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包括三种情况：

①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②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③退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注意：必须同时具备时间和任务两个条件）

(2) 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此情形下如果单位与发明人或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则从其约定。

2. 职务发明创造的权利归属

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和取得的专利权归发明人或设计人

所在的单位,但发明人或设计人享有以下权利:

(1) 署名权。不过发明人或设计人也可以通过书面声明放弃署名权。

(2) 获得奖金、报酬的权利。在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单位应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3) 优先受让权。单位专利权人订立专利权转让合同的,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七条 【非职务专利申请对待】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合作发明专利权归属】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本条是关于协作或者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的规定。

本条规定了两类情况,一是合作研究、设计,它又包括单位与单位、单位与个人、个人与个人合作等几种情况;二是委托研究、设计,它又包括单位委托单位、单位委托个人、个人委托个人、个人委托单位等几种情况。但无论是何种情况,其目的归结起来不外是产品、工艺、材料的改进或者新的产品、工艺、材料的设计等技术问题,属于合同法中的技术开发合同的范畴。

第九条 【优先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